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4,999.62 万元用于“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”项目，是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张天福

梁荣庆

马更新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8日